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泰律意字第 5179 号

2022 年 4 月 11 日

中国·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12F, Tower A, Ocean International Center, 56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电话|TEL: 86-10-85865151 传真|FAX: 86-10-85861922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中能等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4
二、中能等股东不具备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条件.....	5
第三部分 结尾.....	10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泰律意字第 5179 号

敬启者：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下称“泰和泰”或“本所”）依法接受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贵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根据贵司及其工作人员向我们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材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1. 本所律师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核，并听取了委托人对背景及事实情况的介绍。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内涵前提均为推定本所律师自委托人处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其所作之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文件、陈述等不应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刻意隐瞒之情形。



3. 本法律意见书仅是泰和泰基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从法律的角度对所委托之事项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发表律师个人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若涉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泰和泰将援引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文件的部分内容，本所对该等内容之援引，并不意味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使用于约定之目的，未经泰和泰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泰和泰亦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中能等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中能等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2022年4月9日，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于晶、贾木云、姜鹏飞、李永岱、周菲、刘红芳（以上七位股东以下合称：中能等股东），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在上海交易所网站自行发布《关于股东自行召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等系列文件，通知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涉及如下议案：《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罢免宫大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张宏亮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徐海东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等合计22项议案，中能等股东除了要求公司终止购买资产事项外，还要求全面罢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并同时全面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

2、中能等股东履行前置程序情况

中能等股东自称其履行了如下前置程序：

(1) 中能等股东于2022年1月27日向董事会提交提请召集股东大会的函件，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董事会于2022年2月6日前未回复中能等股东“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反馈意见。



(2)中能等股东于2022年2月9日向监事会提交提请召集股东大会的函件,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与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监事会未在限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3)中能等股东于2022年3月29日书面通知董事会,其将自行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中能等股东于2022年4月1日书面通知董事会,其将于2022年5月5日14点30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中能等股东不具备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条件

(一)中能等股东应当依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下述规定积极配合董事会履行对相关议案审查的义务,以合法完成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前置程序,依法召开股东大会。

2022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张友龙提交的中能等股东《关于提请召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等文件,要求全面改选公司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各股东提名人员完全一致)等。经审查,上述文件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授权深圳市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中投票的委托书不是原件;除中能外,贾木云等自然人股东没有委托他人代为提交文件资料授权委托书;股东姜鹏飞提供的议案等资料是复印件,公司无法判断上述资料的提交是否为本人签字,是否代表股东本人的意愿。对此,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2月9日已作出回复,要求提案股东补正文件资料,提交符合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提出要求的文件资料后再依法作出决议,但其至今并未补充提供。



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已邮件要求中能等股东补正材料，前述股东收到通知后并未进行修正资料。中能等股东又于2022年2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2月13日已作出回复，要求上述股东先走董事会前置程序。中能等股东并未按照公司上述制度规定，及时补正资料，公司董事会无法对提案等进行审查。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2月9日已对中能等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事宜作出了回复，不属于中能等股东所述“董事会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反馈”的情况，且已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了公司上述行为的合规性。本所律师认为，中能等股东拟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依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上述规定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履行对相关议案审查的义务，以依法完成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前置程序，依法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二) 中能、贾木云、姜鹏飞、刘红芳等股东实际并不符合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法定资格条件

1、中能等股东中的贾木云、姜鹏飞（部分股票）、刘红芳系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买入公司股票，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应由证券公司行使，贾木云、姜鹏飞、刘红芳不具备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法定资格。

经核查，贾木云、姜鹏飞、刘红芳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大多数（合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3%）为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买入持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会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会员行使对



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提醒客户遵守关联事项回避等相关投票规定，并按照其意见办理。客户未表示意见的，会员不得主动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前款所称对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根据前述细则，贾木云、姜鹏飞、刘红芳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应通过相关证券公司行权，其自身并不具备以自己名义自行提案及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法定资格。

2、中能、姜鹏飞、贾木云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0.9%，其中贾木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声称未来 12 个月增持 2% 股份，其为对上市公司的收购，且中能本身负有较大债务不能清偿，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能、姜鹏飞、贾木云等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4.5 规定，公司有权拒绝中能、姜鹏飞、贾木云提出的提案。

2022 年 1 月 28 日贾木云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中能将持有的公司 7.2% 的股份表决权委托贾木云行使，姜鹏飞将 1.43% 的股份表决权委托贾木云行使。由此贾木云、中能及姜鹏飞已成为法定意义上的一致行动人。

经查，中能持有公司的 7.20% 股份，现处于冻结状态。其中，中能因欠债权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83241216 元，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强制执行【(2021) 粤 03 执恢 955 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第六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



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中能作为股东负有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依据上述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而贾木云、姜鹏飞作为中能的一致行动人，属于上述第五条收购人定义中“一致行动他人”，即属于法定收购人定义中的一致行动人。依据上述规定，中能、姜鹏飞、贾木云一致行动人亦不能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4.5规定，公司有权拒绝中能、姜鹏飞、贾木云提出的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中能等股东未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履行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前置程序；

第二，召集股东贾木云、姜鹏飞、刘红芳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买入持有公司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具备以自己名义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第三，中能、姜鹏飞、贾木云为一致行动人，贾木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声称未来12个月增持2%股份，中能等股东提出的全面改选董事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实质上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收购。但中能负有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按照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4.5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中能、姜鹏飞、贾木云提出的提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能等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不符合有关法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召集人资格不符《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部分股东提出的议案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佟学军、路蕊语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报告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签章）：  

佟学军 | 律师

律师（签章）： 

路蕊语 | 律师

2022年4月11日